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水字第 1070088693 號

訂定「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品質，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簽證，指環境工程技師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執行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文件之查核及簽證作業。
- 三、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依本法施行細則所定應查核事項辦理。
-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之簽證業務時，其查核案件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所轄經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簽證案件進行查核。查核件數應至少達前半年經核發機關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 （三）同一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每年以查核五件為上限。但查核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查核案件，並不受查核案件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指定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環工技師公會）依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共同於每年一月篩選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每年七月篩選當年一月至六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篩選之查核案件，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
- 五、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之簽證業務，其查核委員之資格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 （一）至少選擇一名環境工程技師及一名專家學者共同執行查核，環境工程技師須為未曾受懲戒處分者；專家學者須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查核委員以具水污染防治文件簽證經驗者優先。
 - （二）查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應於查核前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查核機關應建立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查核委員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六、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其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 (一) 查核機關應於查核十四日前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由受查環境工程技師視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共同參與。
- (二) 查核結果，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有缺失者，查核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得於查核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其陳述意見。
- (三) 查核機關應邀請具查核委員資格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查核缺失後，依附表二計算查核案件之缺失積點。
- (四) 查核機關應於缺失積點確認後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查核案件結果及其缺失、積點資料，並通知受查核環境工程技師。
- (五) 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三級者，查核機關應將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懲戒，並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
- (六) 查核機關應於移送審議懲戒之日起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姓名、證號、事由及其移送懲戒日等相關資料。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之姓名、證號、事由、移送懲戒日、懲戒結果、確定懲戒日及其簽證案件應經核發機關審查之期間等資料，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八、環工技師公會查核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得與查核機關共同篩選查核對象，並參考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執行查核。

附表一 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p>篩選方法：</p> <p>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p> <p>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p>	
順序	篩選條件
一	<p>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p> <p>(一) 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環境工程技師。</p> <p>(二) 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p> <p>(三) 最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p>
二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規定，經處分之紀錄者。</p>
三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p>(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p> <p>(四) 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p>
四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p>(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p>
五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附表二 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D01-1	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	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20 點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2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